

掌心 热 的火种

——从沂蒙土灶到南疆国门的信仰接力

□ 卢绪静

“有困难，找组织。”这句话，爷爷说了一辈子。但要说懂这句话的分量，还得从1963年部队食堂里那口黢黑的灶台说起。那年，爷爷17岁。

灶台前 一口热饭里的“新生”

1946年，爷爷生于山东临沂一户寻常农家，15岁时父亲去世，只留下裹着小脚的曾祖母和4个嗷嗷待哺的幼童，最小的还在襁褓。走投无路，曾祖母只能带着孩子乞讨求生，可爷爷执拗地不肯去——宁可饿得蜷在墙角默默流泪，也不肯出门要饭。

饥寒交迫的岁月一晃便是数载，眼看要撑不下去的时候，是村里干部叩开了那扇绝望的门：“孩子，去参军吧，让国家管你一口饭吃。”就这一句话，那个瘦弱的沂蒙少年告别贫瘠的故土，一头扎进了军营。

入伍之初，领导见他个头矮小，便将他安排到了炊事班。部队食堂的那口大灶台，成了他新生的起点。

多年后回望这段岁月，爷爷总是笑着追忆：“那时候我个子矮，连灶台都够不着，掌大勺炒菜还得踩着凳子。”他就那样踮着脚尖，奋力挥动锅铲，油星四溅，辣烟呛得眼泪直流。可锅里翻滚的热气，却把空了十几年的肚子填得实实在在。烟火蒸腾间，他学文化，明事理，入了党，当上了班长。那个曾在饥饿中蜷缩的少年，靠着组织送来的一口热饭，终于

挺直了腰杆，长成了能扛起一个家的汉子。军旅生涯结束，组织安排他到异地安置。他思量再三，递上了申请：“父亲早逝，老母病弱，幼弟尚小，恳请回乡安置，尽孝尽责。”组织又一次帮助解决了他的难题。他回到家乡，在粮管所的岗位上干就是一辈子，秤砣握得稳，人心称得平。他总说：“党给我的哪里是一口饭，是重活一次的命。”

国门下 一枚纪念章里的“托付”

时光流转一甲子。2021年，建党百年的荣光里，两代人的路在此交会。那天，爷爷戴上了沉甸甸的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，金辉映着他鬓边的白发，手微微发抖。也正是那天，我收到了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录用通知，他把那枚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摘下来，递到我掌心，目光沉而有力：“你也是一名党员，到了单位，要时刻牢记自己党员的身份，感党恩，听党话，跟党走。几十年后，我也想看到你胸前，戴着这样一枚纪念章。”

出发报前夜，奶奶抹着眼泪反复叮嘱：“那么远的地方，你坐什么车过去，去了能找到吃饭的地方吗……”爷爷打断了她的话，语气笃定得不容置疑：“操什么心？把孩子交给组织，还有什么不放心的？组织都管。”又转头看我，一字一句钉进我心里，“以后组织就是你的家。有困难，找组织。”

我带着这枚奖章，从沂蒙老区辗转千里，落脚南疆国门。湿热的气候像蒸笼，陌生的白话像天书，饭菜里少了老家的葱香——初来时的水土不服，一桩桩都是真的。食堂里灶上

特意加的一道家乡菜，深夜谈心时指导员那句轻缓的“你别怕”，岗前培训时老民警手把手帮我纠正验证手势……细碎的暖意攒在一起，就是最坚实的托举。

站里和我一样被组织“接住”的年轻人还有很多。英语专业研究生毕业的黄薇娅，初到边境小城，她曾对着满桌文件发愣：背了那么多单词，难道就用来填表格？恰逢站里“薪火强警”工程启动，青年座谈会上，站党委的活络地有声：“你只管保持优秀，剩下的交给组织。”她将信将疑，却还是埋头学起了专业知识。一年后，她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，深耕移民管理政策研究，在国门一线找到了属于自己的战场。她笑着跟我说：“原来专业不是没用，是组织早就给铺好了路，只等我往前走。”——在我们这个集体里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被“接住”时刻，只是姿势各不相同。

岁月里 两代人掌心的“火种”

那一刻我忽然懂了。爷爷那代人，是从饥饿里被生生拉出来的。沂蒙百姓把最后一口粮捐作军粮，把最后一个儿子送上战场——那不是单方面的牺牲，是掏心掏肺的托付。因为他们亲眼见过，跟党走，地真的能翻出新土，人真的能活出人样。

如今轮到我们了，从军营里冒着烟火的灶台，到国门旁迎着晨光的岗亭；从爷爷那句“把孩子交给组织”，到站党委那句“剩下的交给组织”——岁月翻过了半页，阵地变换，脚下的路却从未改道，党组织，永远是

那个在你最难时伸手接住你，在你迷茫时为你点灯，在你奔跑时推你一把的依靠。

回望来路，我终于读懂那枚纪念章的温度——它并非静止的勋章，而是两代人心火熔铸的火种。1961年，组织给了爷爷一口热饭，托举一个少年走出苦难；如今，组织给了我们一方舞台，一份可以笃信，可以托付，可以成为其中一分子的滚烫事业。

从灶台的烟火到国门的晨光，从被组织托举的命运到守护国门安宁的担当，阵地更迭，“接住”的力量始终滚烫。当我在南疆晨光中整理戎装，在验证台前迎接八方来客，我终于明白：信仰的接力，就是把温暖过自己的光，一棒一棒传递下去，点燃下一个人的胸膛。

这束光，从沂蒙土灶出发，穿越六十载风雨，落在我藏蓝肩章上，湿热而明亮。它照见的，不止两代人的命运，更是一个政党与人民最朴素的契约——你信，我托；你长，我守；你接过火种，便成为下一个点灯的人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



漫画/高岳

丹青难写是精神

——吴志攀《法图的故事》序言

□ 车浩

在外出差，收到北京大学法律图书馆馆长陈志红老师发来的微信，说是吴志攀老师《法图的故事》这组漫画即将结集出版，问我是否愿作个序。我第一反应就是辞谢。志攀老师无论文学还是资历，都是我的前辈，何况他是漫画大家，我却是个艺术的门外汉，何德何能，敢为志攀老师的大作写序。但转念一想，志攀老师这组漫画主题是“北大法图”，而我目前在法学院又分管图书馆的工作，从服务老师、推广图书馆建设的角度，似乎还勉强说得过去。另外，私心来讲，我确实也很喜欢志攀老师的漫画，难得有这个附庸风雅的机会，于是就应了下来。

谈到漫画，我脑海中首先浮现的，是丰子恺先生的作品。当年甫一接触即爱不释手，家里墙上挂了七八幅高仿画，一度还关注对他影响较大的竹久梦二的画作。在我看来，志攀老师的漫画，承接了丰子恺先生的简拙画风及其开创的“抒情漫画”一脉传统，作品中处处体现出丰子恺式的温情、诗意与人文关怀。

一方面，丰子恺先生的画风有一种“画简意赅，意在画外”的简拙之美，画风不追求技巧的写实或精美，而是带有一种返璞归真的拙趣。志攀老师的作品也表现出这种拙朴天真的审美追求，线条洒脱，造型敦厚，配以毛笔题字和印章，充满中国传统文人画的韵味，与故事中天马行空的想象力相得益彰，形成一种“大智若愚”的视觉效果。另一方面，丰子恺先生常以“儿童相”“社会相”展现对平凡人的悲悯，构建出一个视觉上的“有情世界”。志攀老师这组以法图为主题的作品中展开的“会饿的书”“会聊天的书”等万物有灵的叙事，也蕴含着他对知识和书籍的敬重与珍视，以及普通人的深切同情与关怀。

此外，我对漫画的印象，还来自中学期间的各种课外读物，这些作品上往往载有丁聪先生或华君武先生的讽刺漫画，这两位漫画大师的作品都在观察和批判现实生活，讽刺锋芒直指各种社会乱象。志攀老师也对此深表认同，曾坦言“漫画精神在于讽刺与诙谐，而非歌颂”。在我看来，志攀老师的作品也继承了知识分子介入社会的使命感，但相较而言，他的讽刺性则要求和很多，处理方式更接近丰子恺的“抒情与仁爱”。这当然首先是由于志攀老师本人的性格温和儒雅，另外我猜测，也可能与他多年来在学校从事行政管理的领导工作有关，视角上自然有更多的建设性。因此，他的作品，往往是将犀利洞察包裹在看似重真的外衣下。本书中有一幅作品，画的是将要消逝的纸质书，对AI时代的临别赠言是“别停电”，这既是幽默的调侃，也是一记沉重的警钟——高度依赖技术

的人类文明，根基何其脆弱。一句“别停电”，其力度是内敛而深沉的。

漫画的配文往往有画龙点睛的妙处。志攀老师的配文，常用大量对话推进情节，语言活泼生动，在不经意间带出令人莞尔或沉思的妙语。例如，两本书的经典对话：“有没有人读书还有那么重要吗？”“重要的是哪些书不让人读！”，举重若轻，直指核心，像这样与画面相得益彰的精彩配文，书中随处可见。

例如，第1话《书起飞的地方》是整个系列的“开篇明义”。作者写道：“如果图书馆没有屋顶，应该有很多本书会飞上天空。我理解的天书，是像长着翅膀的大鹏鸟，足以载着两个娃娃高飞。就像宫崎骏的动画一样浪漫。”作者将翻开的书页比作翅膀，将图书馆想象成“天上的马厰”，读者则是“在天书上飞的人”。这一核心意象充满了浪漫主义色彩，将“阅读”这一行为从静态的脑力活动，升华为一场动态的、自由的、充满力量的精神翱翔。它完美地定义了法图——这里不仅是藏书之所，更是思想和想象力起飞的地方。

在第6话《好书之痛》中，一本国被反复借阅而“伤痕累累”的畅销书，与架上“身体和颜值都保持得很好，就是精神上有点寂寞”的书形成了鲜明对比。作者问道：“书和人一样，活得或精彩早逝，或无聊长寿？”这是全系列中最具思辨深度的命题之一。一句“精彩早逝”还是“无聊长寿”的提问，不仅是在说书，更是在叩问人生价值的选择。通过这样朴素的故事，作者探讨了关于存在、奉献与生命意义的宏大主题，发人深省。

总的来说，志攀老师的漫画作品给我的直观感受是，其在承接丰子恺“抒情漫画”传统的基础上，融入了当代知识分子的反省意识和哲理文字，将法学家的冷峻思辨与对现实生活及未来的忧思，以寓言式的、更为柔和内敛的讽刺笔法呈现出来。

行文至此，不禁想起关于志攀老师的几件小事。一是多年前他为《北大法律评论》创刊五周年写过一篇寓言，其中有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，他说，北大学生的特点是“特别能够长时间坚持”，进而鼓励学生编辑们坚持把刊物办好。在我看来，这也是包括志攀老师在内的很多北大老师的特点。纵有再高的天赋，若不能长期坚持，仍只是一种天赋的浪费。志攀老师多年来画笔不辍，每日晨起作画，持之以恒，我常在朋友圈看到他新鲜出炉的漫画作品，深感有福。我想，这也是因志攀老师日复一日的坚持，才没有辜负他自己的爱好。

这段史料讲述的是，马仁瑞担任瀛州防御使时，其侄儿酒后滋事，打死了一名无辜百姓。按当时律例本当处死，但被害人家属慑于凶手的叔叔是地方军政长官，不敢深究，愿意接受以“过失伤”结案。然而，马仁瑞却态度决绝：“我身为地方长官，侄儿却胆敢杀人，这分明是恃强凌弱，哪里是什么过失？我怎敢因徇私情而败坏国家法度！”随即依法判处

和才能。

前两年我出了一本小书《正义的决疑》，很想为书中的故事配上插图，就斗胆向志攀老师邀画。他爽快地答应下来，表示“先通读一遍，再构思漫画”，还建议我，“可以上网看孙陶然的《创业36条军规》（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）和唐士其老师的《理性主义的政治学：流变、困境与超越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），他们书中的漫画插图是我画的，您可以参考一下：漫画本质不是歌颂，经常带有一点善意的讽刺或轻微冒犯，如果您的大作可以接受，我的压力就小一些。”收到志攀老师的回复，我非常感动。不仅是因为他对后学晚辈的提携厚爱，更因为从字里行间扑面而来的，是那种读书人的真诚和对漫画精神的崇尚。志攀老师创作的116幅漫画，将来会在《正义的决疑》新版中插入。趁此机会，向志攀老师表达深远的谢意。

还有一件事，要追溯到二十多年前我读研究生的时候了。志攀老师那时候已经是校领导，有一次与法学院学生午餐沙龙，鼓励学生们提问。我当时正读一些比较法的书，就问了一个问题，大意是英美德日诸国的法学院，似乎对学生都有较为明确的培养目标，法曹类型各有侧重，那么，北大法学院对学生的期许是什么，有明确的培养方向吗？志攀老师的回答，时隔多年我仍记得。他说，北大对学生的培养没有固定模式，未来学生会成为哪一种人才，可能就像未名湖畔的垂柳一样，千姿百态。我想，这大概也是志攀老师自己的人生写照吧：学生时代入北大，后留校教书，再任副校长，在未名湖畔学习生活几十年，一位深耕金融法领域的漫画家，一位徜徉书画艺术的法学家，一位具有人文精神的管理者，应该是湖边最婀娜多姿的那一棵垂柳了。

丹青不老老将至，愿吴志攀老师的漫画精神一路向前。

（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□ 李伟明

马仁瑞是北宋初期的一位猛将。此人不仅以武艺超群闻名，其执法如山、不徇私情作风，也堪称楷模。

《续资治通鉴》第六卷载：“仁瑞兄子因醉酒误杀平民，系狱当死，民家愿以过失论。仁瑞曰：‘我为长吏而兄子杀人，此乃恃势恣横，非过失也。岂敢以私亲而乱国法哉！’遂论如律。”

这段史料讲述的是，马仁瑞担任瀛州防御使时，其侄儿酒后滋事，打死了一名无辜百姓。按当时律例本当处死，但被害人家属慑于凶手的叔叔是地方军政长官，不敢深究，愿意接受以“过失伤”结案。然而，马仁瑞却态度决绝：“我身为地方长官，侄儿却胆敢杀人，这分明是恃强凌弱，哪里是什么过失？我怎敢因徇私情而败坏国家法度！”随即依法判处

精彩判词

□ 本报记者 梁平妮
□ 本报通讯员 倪大为 李淳

判词摘录

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，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结果犯，必须造成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的后果。其中，“虚假恐怖信息”是指“以发生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、劫持航空器威胁、重大灾情、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，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”。判断在机场谎称“有炸弹”是否属于本罪规定的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，行为定性应聚焦“引发公众恐慌”与“触发应急响应”的双重效果。最核心的标准是：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是否足以引发公众恐慌，并致使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，采取紧急疏散或排查措施，或者致使公安等职能部门启动应急处置程序。

我国设立了治安管理处罚制度，对一般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。对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，若未达到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的程度，通常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警告、罚款或拘留。因此，在一般情况下，此类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范畴，不应直接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反之，如果行为人的编造行为直接导致机场启动应急预案，对航班采取客、货清舱排查，造成多架航班延误，并引发公安、武警、消防救援等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，那么该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已超出一般行政违法的评价范围，达到了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的刑事追诉标准，应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来源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021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
审判长：吴仲雷 人民陪审员：刘福盛、李君
法官助理：王源冰 书记员：贾贝贝

案件背景

2019年11月18日19时25分许，被告人王某深至山东省青岛市流亭国际机场国内出发大厅，欲乘坐青岛至武汉的KL9870航班。因晚到无法办理值机手续，其为泄愤，在值机B岛15、16号柜台前，先后两次以报警称该航班有炸弹相威胁，阻碍航班正常起飞。经工作人员劝阻并警告后，王某深仍掏出手机佯装拨打110，谎称青岛机场有炸弹。

工作人员随即按程序上报并通报机组，机场因此启动应急预案。涉事航班采取客、货清舱应急处置措施，该航班及另外4架航班共计5架航班延误9至86分钟，严重扰乱了机场正常运营秩序与公共安全秩序。

案发后，王某深被抓获归案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提起公诉。城阳区法院一审认定王某深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王某深不服提出上诉，后在二审期间自愿申请撤回上诉，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办法官后语

“一句‘飞机上有炸弹’，究竟是情绪失控的气话，还是触犯刑律的犯罪？法律边界在哪里？”本案主审法官吴仲雷告诉《法治日报》记者，此类行为多为因误机、纠纷等小事引发，行为入常以“开玩笑”为借口，但航空安全无小事，危害后果突发且广泛。

吴仲雷指出，在机场认定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的关键在于两点：一是信息是否足以引发公众恐慌，二是是否触发了应急响应机制。“本案中，王某深先后两次声称‘飞机上有炸弹’，甚至佯装拨打110强化威胁效果，主观上具有直接故意，机场为此启动应急预案，对航班清舱排查，导致5架航班延误长达80分钟，同时引发多部门紧急应对——这已远超一般治安违法范畴。”

“有观点认为，王某深只是因晚到值机而泄愤，主观恶性不大。”吴仲雷说，“但我们认为，航空安全具有风险传导快、影响面广的特点，一个虚假炸弹威胁，背后是大量公共资源的空耗和数百名旅客的不便，危害后果是实打实的。”

对于量刑问题，吴仲雷表示，虽然王某深有自首情节，系初犯、偶犯，且认罪认罚，但其行为直接危及航空安全，应当体现从严惩处的立场。“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是罪责刑相适应的结果。”他进一步解释，“我们希望传递一个明确信号：航空安全是不可触碰的红线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挑战公共安全的底线。”

吴仲雷告诉记者，2026年4月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，进一步加大对编造、传播涉民航空器恐怖信息犯罪的惩治力度。

“《解释》第四条明确，通过明示或暗示方式编造此类虚假恐怖信息，致使航班复飞、清舱，或致使机场采取二次安检、转移航空器等措施，或致使公安、消防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，应以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；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吴仲雷介绍道，“这意味着，入罪门槛从原来的‘致使航班备降、返航’调整为‘致使航班复飞、清舱’等更广泛情形，入罪门槛较本案发生时进一步降低。”

“航空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核心组成。”吴仲雷说，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及两高最新司法解释的出台，共同向社会明确以下规则边界：一是航空安全是不可触碰的红线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绝非“玩笑”可免责；二是无论明示还是暗示方式，符合条件均可构成犯罪；三是司法机关对此类犯罪坚持零容忍，以最严格标准筑牢航空安全司法屏障。

吴仲雷也提醒公众，近年来因误机、纠纷、情绪失控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案件时有发生，行为入往往事后追悔莫及，“法律不会因为你说‘我当时只是气话’就网开一面。每一次谎报，都可能引发连锁反应，甚至造成恐慌，请务必三思而行。”

爱“廉”说

岂敢以私亲乱国法

其侄儿死刑。

其实，翻阅史料可知，马仁瑞性格复杂，并非传统意义上的“完美官员”。他曾因向主考官薛居正请托徇私未果，借酒骂骂对方；也曾因看不惯皇帝亲戚王继勋（宋太祖内弟）骄横傲慢的做派，几度欲动用武力教训之；在监领霸州军时，甚至有过擅调士兵越界抢掠的违纪之举，并因此与齐州观察使李汉超爆发激烈矛盾。

这样一个行事鲁莽，甚至偶有越权之举的“多面体”，却在生死决断的大是大非面前亮出铁骨。以他当时的权势，若是想顺势推舟暗箱操作——况且苦主已然妥协，并非难事，但他坚守住了“岂敢以私亲而乱国法”的底线。在封建社会，官员能做到不护短、不偏私、大义灭亲，实属难能可贵，这既是对法度的敬畏，也是一种清醒。

良法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为政者带头敬畏法度，规矩便不怒自威；若居高位者随意干预，制度便会沦为一张空文。与马仁瑞相类，《续资治通鉴》还记载了宋太宗的一件事：御史中丞弹劾开封府尹、许王赵元僖。赵元僖心生不满，自恃皇子身份，祈求父亲法外开恩。宋太宗严词驳斥：“这是朝廷的法度，谁敢破坏？哪怕是我有过错，臣下也会据理力争，你身为开封府尹，难道就可以不守法？”最终按

规处罚了赵元僖。作为储君培养的皇次子尚且不能僭越，其示范效应自不待言。古人尚知，吏治之大患，在于“权大于法”与上位者心中的“无法”。

法律条文是刚性的，但执行过程中却常面临人情世故的考验。人非草木，亲情、友情、同僚之情往往让人难以割舍。面对素不相识的违法者尚能秉公处理，一旦牵涉利益纠葛或亲友故旧，考验便真正降临。那怕有完善的“回避”制度，有时也难以完全杜绝人情的渗透。

面对人情与法纪的冲突，往往最能检验一个人的公心。马仁瑞的“勇气”，如果在办案时变成了护犊的“私气”，或者下属办案人员为迎合上官而放弃底线，一桩枉法裁判的冤案便会顺理成章地发生。万幸的是，马仁瑞在关键时刻，将个人的霸气化作了捍卫法度的骨气。

“法不阿贵，绝不挠曲。”穿越历史的烟云，马仁瑞挥斥斩私情的举动，在今天依然有着耐人寻味的借鉴价值。公权力姓公，也必须为公。面对公与私、情与法的较量，唯有摒弃私心杂念，敢于突破情感的羁绊，才能端平手中的这碗水，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。这，或许正是这则古代吏治故事留给后人的长久启迪。

（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委巡察组正处级巡察专员）

